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緊密接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3年3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釋 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0年6月19日，即(i)自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三(3)年之日，與(ii)自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袁天凡先生（「袁先生」）、郭淳浩先生（「郭先生」）及董莉女士（「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位。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a)、3(b)及3(c)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在決定重選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i)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信納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的獨立性；(ii)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和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巧、知識及區域和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的履歷及過往經驗，認為彼等具備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資歷及經驗；(iii)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包括在本公司數個董事委員會中擔任的職務）之堅定承擔及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iv)董事會信納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及基於彼等的寶貴視野、技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的重選，對董事會多元化甚有裨益。在提名委員會的舉薦下，董事會建議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袁先生、郭先生及董女士已就各自之重選在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鑑於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652,387,301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將包含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寄予股東，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鑑於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靈活酌情發行股份。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i)實施上市規則就海外上市發行人作出的改動(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並以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替換，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因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且就彼等作為開曼群島律師的角度而言，根據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其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相關規定，整體而言與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而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第II.B條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3年3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袁天凡先生

袁天凡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更新與袁先生訂立的委任書，據此，袁先生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i)自生效日期翌日起計三年，或(ii)自生效日期翌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2022年5月1日起，袁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366,850港元之現金薪酬，並於每季度分期支付。向其應付的有關袍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袁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郭淳浩先生

郭淳浩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29日，郭先生獲委任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亦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

在銀行業任職時，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更新與郭先生訂立的委任書，據此，郭先生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i)自生效日期翌日起計三年，或(ii)自生效日期翌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2022年5月1日起，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371,850港元之現金薪酬，並於每季度分期支付。向其應付的有關袍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郭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董莉女士

董莉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0日，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於2020年4月13日，董女士獲委任為58同城(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4月20日，彼獲委任為58同城的特別委員會成員，負責評估及審核若干投資者的收購／私有化提議。彼一直擔任此等職務，直至2020年9月17日58同

城完成私有化及從紐交所除牌為止。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更新與董女士訂立的委任書,據此,董女士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i)自生效日期翌日起計三年,或(ii)自生效日期翌日起直至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2022年5月1日起,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385,925港元之現金薪酬,並於每季度分期支付。向其應付的有關袍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董女士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3,873,012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523,873,012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52,387,30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89	0.71
5月	0.85	0.67
6月	1.58	0.78
7月	1.24	0.95
8月	1.10	0.85
9月	1.01	0.78
10月	0.85	0.61
11月	0.93	0.62
12月	1.16	0.84
2023年		
1月	1.12	0.95
2月	1.26	1.05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3	1.15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騰訊被視為擁有3,515,361,15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3.8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保持相同），騰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7%。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因股份購回而須作出上文所述強制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以上所述之外，董事並無獲悉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條款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4	<p>除非《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毋須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條款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6	<p>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在《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增減上述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7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1	<p>表A不適用</p> <p>《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p>	
2.2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p><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p>「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交易法》」指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p>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p> <p>(a) 親自出席會議；或</p> <p>(b) 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的任何虛擬會議。</p> <p>「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3	根據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無不一致之處，應於該等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3.2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 <u>或者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u> 該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6	<p>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章程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9	<p>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13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章程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4.6	除非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且除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另有限制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印在股票上。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 <u>破產或清盤</u> （就持有人為法團而言）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10.1(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10.1(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1	<p>本公司每年(該年度採用本章程細則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較長期間)舉行。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進行。</p>	
12.3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列明的任何事宜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名冊該請求書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會議的目的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3A	<p><u>(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該等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成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u></p> <p><u>(B) 當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時，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通訊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p> <p><u>(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u></p> <p><u>(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iii)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新章程細則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p><u>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u>(D) 透過通訊設施尋求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12.3A(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12.4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如適用)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5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規定， <u>但如獲上市規則允許且獲得下述同意</u> ，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13.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u>惟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一名出席的股東</u> 。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數為 <u>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u> ，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4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4A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而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的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u></p>	新章程細則
13.5	<p>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隨時隨地(如適用)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如適用)、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7	投票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通訊設施),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及地點(如適用)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而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2	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4.4	<p>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6	<p>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14.14	<p>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或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發言及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16.3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6.5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8.1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18.3	<p>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u>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u>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u>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u>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21.1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p>	
21.2	<p>倘《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3.1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相應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始終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p>	
24.1	<p>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p>	
24.12	<p>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4.19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會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隨後每年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後須由股東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釐定。</p>	
32.1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p>	新章程細則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2.1(a)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其後本公司可能結束清盤而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現行章程細則第32.1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32.1(a)條。
32.1(b)	現行章程細則第32.2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32.1(b)條。	現行章程細則第32.2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32.1(b)條。
33.2	根據《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於每年12月31日完結，而於註冊成立該年後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35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備註
3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5港仙。
(b)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1.30港仙。
3. (a) 重選袁天凡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郭淳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董莉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及
- (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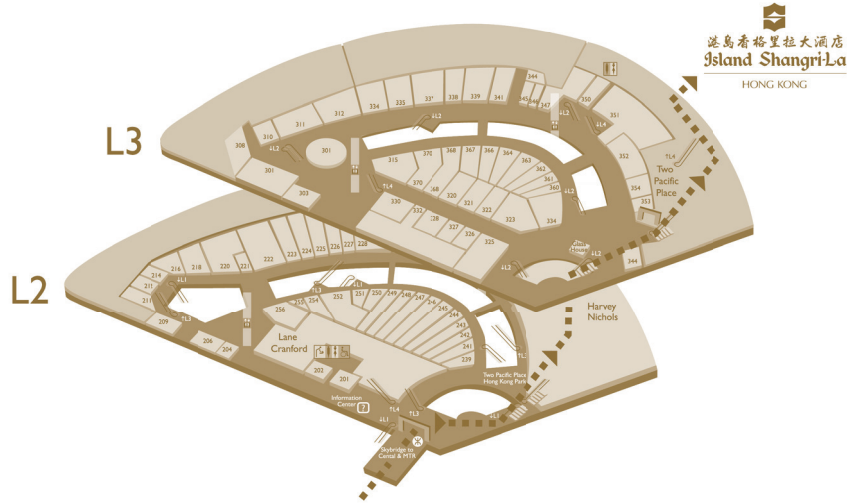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十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緊密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lking Guide from Admiralty MTR to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 由金鐘地鐵站步行至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路線圖

Exit C1 (Queensway Plaza) of Admiralty MTR station and turn right to take the escalator to Queensway Plaza (level one). Turn right and walk across the skybridge towards Pacific Place Two (level two). Take the escalator in front of Harvey Nichols to level three and walk straight to take another escalator to Supreme Court Road. Exit on your left for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s main entrance.

經港鐵金鐘站 C1 出口 (金鐘廊) 到達地面後向右轉，使用金鐘廊之扶手電梯直達一樓，向右轉經行人天橋步行至太古廣場二期 (二樓)。以 Harvey Nichols 前的扶手電梯到達三樓後，再使用前方之扶手電梯直達法院道。踏出扶手電梯後向左行，抵達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正門。



✕ MTR STATION